

体制要素：动态采纳、欧洲法院与仲裁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该一揽子协定的核心在于机构要素，这些要素仅适用于内部市场协定，并不为整个双边关系建立一个总体框架。它们包括四个组成部分。第一是动态采纳：瑞士承诺通过联合委员会的决定，将欧盟法律的相关发展纳入各项协定，而这些决定须尊重瑞士的宪法程序，包括议会程序和可能的公投。瑞士在专家层面参与新欧盟法律的形成（“决策塑造”），但在立法通过时没有表决权。¹

第二个组成部分是统一解释。凡各项协定适用欧盟法律概念之处，均应依照欧盟法院（CJEU）的判例法加以解释。第三是监督，由各方在其本国领土上实施，因此由瑞士当局和法院监督各项协定在瑞士的适用。第四是争端解决。无法在联合委员会内解决的争端，可提交由双方任命的成员组成的仲裁庭。当争端涉及欧盟法律概念的解释问题时，仲裁庭必须将该问题提交欧盟法院，而欧盟法院的解释对仲裁庭具有约束力。案件本身则由仲裁庭裁决。²

最后这一要素一直是该一揽子协定在瑞士政治中最具争议的部分。反对者援引 1291 年《联邦宪章》的表述，称之为“外国法官”；而联邦委员会则认为，欧盟法院只解释欧盟法律，争端的裁决仍由一个联合仲裁庭作出。如果瑞士拒绝执行一项裁决，另一方可以采取补偿措施。这些措施必须合乎比例，而这一条件可由仲裁庭自行审查。³ 对于一个已习惯于等效认定被单方面撤回的金融中

心而言，以一种可审查的程序取代政治报复，是商业协会最为强调的机构性收益。

1 注释

1. 关于动态采纳、决策塑造以及对瑞士宪法程序的尊重（最长两年，如举行公投可延长至三年），参见该一揽子协定的机构议定书以及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咨文。期限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仲裁庭以及在与裁决相关且必要时将欧盟法律解释问题提交 CJEU 的义务，参见该一揽子协定的机构议定书；关于欧盟—乌克兰及其他联系协定中的类似机制，参见有关欧盟与第三国争端解决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补偿措施的比例性及其由仲裁庭进行的审查，以及援引 1291 年《联邦宪章》的“外国法官”政治辩论，参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咨文以及评注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institutional-elements-dynamic-adoption-the-court-of-justice-and-arbitration